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委员会文件

宝庙委〔2023〕33号

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镇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社区党委、综合党委，各村、公司、居民区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明确职责，加强领导，现将镇领导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陈 巍 党委书记
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。

朱峻峰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。

徐子平 人大主席

主持镇人大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镇人大办公室（代表联络室）。

张步农 党委副书记

负责党建、群团、组织人事工作及党委督查、大调研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镇党建工作办公室、镇党群工作办公室、镇总工会、镇团委、镇妇联、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；镇社区党委、综合党委、机关党总支等。

赵海峰 党委副书记

负责平安建设、社会稳定、信访、城市运行及机要、保密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镇平安建设办公室（信访办公室）、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网格、综治）。

协管镇党政办（机要、保密）。

联系区公安分局庙行派出所、区司法局庙行司法所。

胡海燕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办主任

主持镇纪委（监察办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镇纪委（监察办）。

杨晓玲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负责城市建设与管理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绿化市容、水务管理、防汛防台、防震抗震、重大工程及配套建设、建筑生产安全、交通安全和燃气安全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、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）。

协助做好人民防空工作。

联系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庙行管理所、区水务局庙行水务管理所。

夏忠贤 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部长

负责人民武装、国防动员、人民防空等工作。

协助做好军民共建、双拥、防台防汛、抗震救灾、公共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。

周起雷 党委委员（宣传）

负责宣传、理论、新闻、统战、民族、宗教、侨务、对台、意识形态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。

协管党群工作办公室。

王 勇 党委委员（组织）

负责组织、干部、人才、人事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工作。

协助做好镇社区党委、综合党委、机关党总支工作。

协管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。

时 林 镇人大副主席、总工会主席

负责总工会工作。

协助做好镇人大工作。

协管镇人大办公室（代表联络室）。

邢 丹 副镇长

负责社区自治、物业管理等相关工作；社会保障、就业、劳动监察、双拥、退役军人事务、老龄和残疾人保障等工作；政府督查、政务信息公开、档案、史志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书面意见、提案等处理工作。

协助做好镇社区党委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镇社区建设办公室、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（老龄、残疾人保障）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。

协管镇党政办公室（行政、档案、信息）。

王 波 副镇长

负责教育、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、体育、医疗保障、科普和食品安全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、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

心（文化活动中心）。

联系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区卫健委监督所庙行分所。

钟佳奇 副镇长

负责投资促进、商贸商务、科学技术、信息化、集体资产管理、统计等工作；生产安全、消防安全等工作。

协助做好镇综合党委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镇经济发展办公室、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投资促进服务中心）、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安全）；上海庙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宝山庙行资产经营公司、上海庙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庙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、智力产业园管委会。

协管财政所。

联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庙行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区税务局第十税务所、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。

张国平 镇二级调研员

协助做好镇人民武装工作。

孙云高 镇二级调研员

协助做好精神文明建设、人大及总工会工作。

沈忠燕 镇三级调研员

协助做好镇纪委（监察办）工作。

郁建忠 政法干部

协助做好平安建设、社会稳定、信访、城市运行、应急管理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综合执法等工作。

以上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印发

（共印50份）